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西城管委〔2020〕9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关于明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备案流程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的规范管理与发展，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根据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》及《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》《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现就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备案及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经营登记备案对象

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在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利用，符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

经营条件的企业。

二、企业生产经营须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厂区用地为具有土地使用证、面积不低于70亩的工业用地，具有与资源化利用规模相适应的堆放、作业场地，投入使用的厂房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施工许可证、房地产权证;

（二）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不低于100万吨的年处理能力，且能够处理两种及以上废弃物的能力或生产多种再生产品，其中须具备不低于80万吨的可利用渣土年处理能力;

（三）企业生产所在地，不得位于禁止扬尘污染作业区内;

（四）具有符合标准的设备和工艺流程；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生产线应为相对独立的封闭仓库和车间;

（五）有不少于5名企业管理人员（提供用工花名册、任职文件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等）。

三、企业备案流程

（一）办理企业注册，项目立项备案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部门）。

（二）办理项目土地、规划审批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。

（三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）。

（四）办理建设施工许可并组织施工建设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建设主管部门）。

（五）办理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区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各负其责，做好企业注册、选址建设、生产经营、环保监管、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；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企业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属地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企业生产的再生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建材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的现行标准。

（三）建设、施工、商砼、商品砂浆等企业在使用再生砂、石等产品时，须使用具有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登记备案证》的企业产品。

（四）企业有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政策规定行为、年度检查不符合要求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接入西海岸新区建筑废弃物智慧管理平台，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监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